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004号

关于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国投中鲁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962；

张继明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；

金晶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《关于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96号）、《关于对张继明、金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1〕197号）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2017年12月，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）子公司云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云南国投中鲁）与云南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政府签订了《云南国投中鲁·昭阳区健康农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协议》）。《合作协议》约定，双方开展健康农业循环经济现代农业项目，总投资约5亿元，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.07%。云南国投中鲁正式履行的必要条件为国投中鲁董事会批准

协议项目方案，并将依据国投中鲁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全面开工建设。此后，由于该项目可行性研究历经多次调整，项目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和实施条件已经发生根本性变化，公司于2021年1月决定终止。

上述投资项目所涉金额已达到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策及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，无论相关协议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，公司应当在有关各方签署协议时，及时披露相关事项，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。但公司在签署《合作协议》时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及时披露项目终止情况，直至2021年12月4日才予以披露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0年修订)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7.3条、第7.7条、第9.2条、第9.3条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时任总经理张继明(2015年4月25日至2021年7月8日)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晶(2017年9月12日至2021年7月8日)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总经理张继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晶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

